

# 关于阳光昆城 31 户房屋渗水使用维修资金的公示

经我科初步审查，关于阳光昆城 31 户房屋渗水维修动用 **90124** 元维修资金，使用申请符合使用条件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该小区内部实行公示，并予以备案。

公示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（共 7 天）

公示期间小区业主对该小区维修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任何问题，可以通过来访、来函等形式向我科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706、707 办公室

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

2013 年 8 月 5 日